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鄭立程

電話：05-3622712#6602

傳真：05-3621846

電子信箱：bryan717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110146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76500000A_1110146510_ATTACH1.odt、
376500000A_1110146510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146510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1014651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」第參點、第捌點規定，業經民用航空局於111年6月14日以企法字第111140082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修正規定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6月14日企法字第11114008242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建設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建設處道路管理科(含附件)

